



中國社會科學院老年學者文庫

學文獻出版社

桓譚《新論》

(漢)桓譚○著 吳則虞○輯校 吳受琚○輯補 俞震 曾敏○重訂



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

桓譚《新論》

(漢)桓譚○著 吳則虞○輯校 吳受琚○輯補 俞震 曾敏○重訂



中國社會科學院老年學者文庫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桓譚《新論》/(漢)桓譚著;吳則虞輯校. —北京:
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, 2014. 6

(中國社會科學院老年學者文庫)

ISBN 978-7-5097-5511-2

I. ①桓… II. ①桓… ②吳… III. ①政論—中國—
東漢時代 IV. ①D691②B234.7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4)第 009948 號

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老年學者文庫 ·

桓譚《新論》

著 者 / 桓 譚
輯 校 / 吳則虞

出 版 人 / 謝壽光

出 版 者 /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

地 址 /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 3 號樓華龍大廈

郵政編碼 / 100029

責任部門 / 人文分社 (010) 59367215

電子信箱 / renwen@ssap.cn

項目統籌 / 宋月華 魏小薇

經 銷 /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市場營銷中心 (010) 59367081 59367089

讀者服務 / 讀者服務中心 (010) 59367028

責任編輯 / 于占傑 周志寬

責任校對 / 馬續輝

責任印制 / 岳 陽

印 裝 / 三河市尚藝印裝有限公司

開 本 / 787mm × 1092mm 1/16

版 次 / 2014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書 號 / ISBN 978-7-5097-5511-2

定 價 / 69.00 圓

印 張 / 13

字 數 / 142 千字

本書如有破損、缺頁、裝訂錯誤,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繫更換

▲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

工作中的吳則虞先生

吳則虞先生簡傳

吳則虞（一九一三—一九七七），字藕廬，安徽涇縣茂林人。四歲習字，六歲背詩。未冠，父母俱卒，族叔朋三公撫養成人。青年時至上海，入正風文學院中文系，後入無錫國學專科學校，師從名師陳衍（石遺）、楊秩夫。陳師器重之，介紹至蘇州拜謁國學大師章太炎，遂收為入室弟子，就習于章氏國學講習會，專攻文字、音韻和訓詁學。在學術思想和治學方法上受太炎先生影響很大。

其後任湘岸鹽務處圖書室主任，廣東中華文學院教授、藍田師範學院教授，南嶽師範學院教授、重慶女子師範學院教授。新中國成立後，任中國公學大學部校務委員、教授，西南師範學院（今西南大學）中文系主任、教授，兼圖書館系副主任、教授。一九五七年三月調入中國科學院學部（今中國社會科學院）哲學研究所，任研究員，並在北京大學哲學系、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、中央高級黨校講授中國哲學史、文字學、校勘學等。同時從事古籍整理工作，兼北

京大學中文系古典文獻專業導師。

吳則虞先生素有肝陽疾，服杜仲以減。曾植一株於庭，蒼翠可愛。《廣雅》謂「杜仲」為「曼榆」，故自號書齋「曼榆館」，居室「懽靜齋」，以表沖和悠然與靜心治學。平素伏案著述每至深夜，數十年如一日，終致積勞成疾。一九七一年左軀偏廢，仍堅持卧榻著書，親手寫定詩詞集。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逝世，終年六十五歲。

吳則虞先生治學嚴謹，在深厚的國學基礎上，對文學、歷史、哲學、佛道教諸方面均有研究。曾應史學家顧頡剛之邀，參加「二十四史」中《晉書》的標點校注工作，並撰《晉書證異》八卷，《晉會要》四十卷。另著有《淮南子集釋》、《荀子集釋》、《荀子纂疏》、《論衡集證》、《諸子校議》、《晏子春秋集釋》、《白虎通疏證》、《桓譚〈新論〉》、《辛棄疾詞選》、《花外集斟箋》、《版本校勘學通論》、《唐宋元明清文學史》、《曼榆館詩集》、《曼榆館詞集》、《續藏書紀事詩》、《廣弘明集校注》（與王恩洋、高觀如合著），校勘《清真集》、《山中白雲詞》、《王沂孫詞集》、《安吳五種》等，在《歷史研究》、《哲學研究》、《文史》、《文史哲》、《光明日報》、《人民日報》、香港《大公報》等報刊發表文章十數篇。

桓
譚
新
論

吳則虞先生《桓譚〈新論〉》題簽

① 附錄二

史記陳丞相世家凡作「則言其子孫世世可得而聞也」

中三
秘而不傳
四下猶有此以工妙踴善

故藏隱石傳焉十二字脚見三作一隱而不傳一

③ 御見三十一
川子下有能字
史記
引能權知

斯事否。

史記作「吾應之曰」
知其所用說之事矣

⑤ 白船三卷文類聚十六、柳氏三八一、漢上有言字、每有竹、每邊。

分類 美 上 才 麗 毛 白 帖 二 一 美 女 下 兵 其 容 貌 三 字 陳

集解引：彼陳平必言：懷有好惡美女，為道其容貌天下無有。

向此三引作「急則進單手」，款聚十日，惟「則以」。

馳使歸迎敬進單于。史記集解作「今困急已馳使歸迎取敬進財

略 例

一、桓譚《新論》亡佚已久。明有二卷本，清有孫之騷輯本，亦皆不傳。今存者有孫馮翼、嚴可均及《指海》佚名輯本，三者以嚴輯本爲富。茲重行緝弋，理而董之，凡得二百四十餘條。一、舊輯於逸篇斷句，或數條聯爲一章，或一段分爲數節，既漓本真，又復前後疊見。新輯一仍舊貫，不敢妄合妄分，並竭力避免複渾。

一、類書所引，或詳略參差，或文字乖異。舊輯於每條之下僅舉書名篇第，而鮮校其異同；其於增損改易之處，亦不盡言其所自，覽者懵焉。今於前人徵引之外，復事摭拾，擇其出處在先或文義較完足者躋於正文，餘則取以互勘，案語置於文後，用注碼識之。校識所同符號如下：

增補校改之字以「」識之

衍文、錯譌及刪去之字，以（）識之

校定文義，用「案」識之

一、明顯錯別字、避諱字，徑改不出校。

一、不影響文義之兩可字，存疑之處，不改原文，僅出校注。

一、孫輯及《指海》本於短櫛零篇，漫無倫紀；嚴輯望文歸屬，強繫篇名。前者失於紛拏，後者未免武斷。茲則以類相從，取便索玩。分目如下：

天文 天曆渾象屬之

形神 生死仙道屬之

政制 政論制度屬之

人物 人倫品目屬之

學術 揚榷古今屬之

音樂 琴道樂律屬之

雜事 叢談瑣事屬之

自叙 家世生平屬之

一、輯錄書末輟以附編，復事補輯，分類著之。

(一) 桓譚集佚文

(二) 存疑、訂譌

(三) 事蹟

(四) 著述

(五) 評論

(六) 《新論》輯校引用書目及版本

一、華譚以降，以《新論》名書者，代有其人。類書引文，往往祇出書名，不標姓氏。以嚴氏之博精，千慮猶有一失。茲逐條參詳，去取務覈。惟已收入舊輯者，遽行刊剝，人將詫其闕亡。又有介乎疑似之間未敢遽決者，棄之復情有所恡。因約舉數例，附著於編，期與覽者共定之。

目錄

略例		一
卷一 天文		一
卷二 形神		七
卷三 政制		二六
卷四 人物		五八
卷五 學術		六七
卷六 音樂		八七
卷七 雜事		一〇三
卷八 自叙		一二〇
卷九 附編		一二五
一 佚文		一二五
二 存疑、訂譌		一三一
三 事蹟		一三七
四 著述		一五五
五 評論		一六五
六 《新論》輯校引用書目及版本		一七六
後記		一八八
校後記		一九〇

卷一 天文^(一)

通人揚子雲因衆儒之說天，以爲蓋，常左旋^(三)，日月星辰隨而東西，乃圖畫形體行度，參以四時、曆數、昏明、晝夜，欲爲世人立紀律，以垂法後嗣。余難之曰：「春秋晝夜欲等平^(三)，旦，日出於卯，正東方；暮，日入於酉，正西方。今以天下之占視之^(四)，此乃人之卯酉，非天卯酉。〔天之卯酉〕^(五)，當北斗極。北斗極，天樞。樞，天軸也^(六)。猶蓋有保斗矣。蓋雖轉而保斗不移^(七)。天亦轉周匝。斗極常在，知爲天之中也。仰視之，又在北，不正在人上。而春秋分時，日出入乃在斗南。如蓋轉，則北道^(近)〔遠〕，南道^(遠)〔近〕^(八)。彼晝夜數，何從等平^(九)？」子雲無以解也。後與子雲奏事，^(一〇)坐白虎殿廊廡下，以寒故，背日曝背。有頃，日光去，背不復曝焉。因以示子雲曰：「天即蓋轉而日西行，其光影當照此廊下而稍東耳^(二)。無乃是，反應渾天家法焉！」子雲立壞其所作。則儒家以天爲左轉，^(是)〔非〕也^(二)。〔《太平御覽》卷二《天部》〕

〔一〕《後漢書·桓譚傳》章懷注：「《新論》一日《要造》，二《王霸》，三《求輔》，四《言體》，五《見徵》，六《譴非》，七《啓寤》，八，祛蔽》，九《正經》，十《識通》（《冊府元龜》卷八百五十四引「識」作「職」），十一日《離事》，十二《道賦》，十三《辨惑》，十四《述策》，十五《閔友》，十六《琴道》。《本造》、《閔友》、《琴道》各一篇，餘並有上下。漢光武讀之，敕言卷大，令各卷皆改爲上下篇，乃有二十九篇（見《東觀記》）。《隋·志》、《新唐·志》連《自序》計，共著錄十七卷。《本造》者，「造」蓋造物之造。「本」，猶《本經》之本。天以爲本，故以《天文》置於首篇。

〔二〕「以爲蓋，常左旋」，《事類賦》卷一作「以天爲常左旋」。《初學記》卷一「左」上有「轉」字。嚴輯作「以天爲如蓋轉」。

〔三〕「春秋晝夜欲等平」，「春秋」下當有「分」字。下文云「春分，日出卯入酉」。又「而春秋分時，日出入乃出斗極之南」，可證。一說：《物理論》「春秋陰陽等，故日行中平晝夜等」，亦無「分」字，蓋蒙上下文省，義亦通。

〔四〕嚴輯「之」作「人」。

〔五〕《晉書·天文志》、《事類賦》、《天中記》卷一下有「天之卯酉」四字，牒上文，文義完具。今據補。

〔六〕《事類賦》卷一作「當北斗極。極，天樞也」。

〔七〕《事類賦》卷一「雖」作「維」。似誤。

〔八〕《事類賦》卷一作「北道遠，南道近」。《天中記》卷一作「北方道遠，南方道近」，與《晉書·天文志》引合。茲據改。

〔九〕嚴輯作「彼晝夜刻漏之數」。《晉書·天文志》引同，唯「刻漏」作「漏刻」。「平」，一本作「乎」。

〔一〇〕《晉書·天文志》引「奏事」下有「待報」，嚴輯同。

〔一一〕《天中記》卷一此下有「不當拔出去，拔出去」八字。《晉書·天文志》引：「桓君山曰：『春分，日出卯入酉，此乃人之卯酉；天之卯酉，常值斗極爲天中。今視之，乃在北，不正在人上。而春秋分時，日出入乃在斗極之南。若如磨右轉，則北方道遠而南方道近，晝夜漏刻之數不應等也。』後奏事待報，坐西廊廡下，以寒故暴背。有頃，日光出去，不復曝背。君山乃告信蓋天者曰：『天若如推磨右轉而日西行者，其光景當照此廊下稍而東耳，不當拔出去。拔出去，是應渾天法也。』」與此文字小異。

〔一二〕《事類賦》卷一、《天中記》卷一作「則儒家以爲天左轉，非也」。《天中記》此條著於「天非左旋」類，末句作「非也」，是。

予小時聞閭巷言：「孔子東游，見兩小兒辯鬪，問其故，一兒曰：我以日始出時近，日中時遠；一兒以日初出遠，日中時近。」長水校尉關子陽以爲天去人上遠而四傍近。以星宿昏時出東方，其間甚疏，相去丈餘；夜半在上，視之甚數，相去唯一二尺。日爲天陽，火爲地陽。地陽上昇^{〔一〕}，太陽下降。今置火於地，從傍與上診其熱，遠近不同，乃差半焉。日中在上，當天陽之衡，故熱於始出；從太陽中來，故涼〔於〕西在桑榆〔間〕^{〔二〕}。大小雖同，氣猶不如清朝也^{〔四〕}。《法苑珠林》卷七《日月篇·地動部》

〔一〕自「予小時」至「日中時近」，疑《法苑珠林》（以下簡稱《珠林》）引文有刪節。《列子·湯問》：「孔子東游，見兩小兒辯鬪。問其故，一兒曰：『我以日始出時去人近，而日中時遠也。』一兒以『日初出遠，而日中時近也』。一兒曰：『日初出大如車蓋，及日中則如盤盂，此不為遠者小而近者大乎？』一兒曰：『日初出滄滄涼涼，及其日中如探湯，此不為近者熱而遠者涼乎？』」又見《金樓子·立言篇》。嚴可均云（下簡稱嚴校）：「殷敬順《列子釋文》卷下云：『愴愴，桓譚《新論》亦述此事，作『愴涼』。』」據知《新論》原文具如《列子·湯問》篇，惟「愴涼」字小異。今案：《列子》此文亦見《隋書·天文志》引，下接引桓譚《新論》云「漢長水校尉」云云，《珠林》上載《列子》原文於前，故前段有刪節。嚴說蓋是。又案：《論衡·說日篇》云：「儒者或以旦暮日出入為近，日中為遠；或以日中為近，日出入為遠。」又以「出入」並舉，與此說略異。張衡亦論日遠近，見《隋書·天文志》引。

〔二〕嚴輯本「陽」作「氣」，下同。

〔三〕「故涼西在桑榆」文不具。《隋書·天文志》引作「故復涼於其西在桑榆間也」，文義明了，茲據「涼」下補「於」字，「榆」下補「間」字。

〔四〕自「長水校尉」至篇末，《隋書·天文志》所引較此為詳。《隋書·天文志》云：「漢長水校尉平陵關子陽以為日之去人上方遠而四傍近，何以知之？星宿昏時出東方，其間甚疎，相離丈餘；及夜半在上方，視之甚數，相離一二尺。以準度望之，逾益明白。故知天上之遠於傍也。日為天陽，火為地陽，地陽上昇，天陽下降。今置火於地，從傍與上診其熱，遠近殊不同焉。日中正在上覆蓋人，人當天陽之衝，故熱於始出時；又新從太陰中來，故復涼於其西在桑榆間也。桓君山曰：『子陽之言，豈其然乎？』」疑據《新論》原文，

《珠林》或有芟節。此又見《金樓子》卷四《立言篇》。

通曆數家算法，推考其紀，從上古天元已來^(一)，訖十一月甲子夜半朔冬至^(二)。（《初學記》卷四《歲時部》）

〔一〕《歲時廣記》卷三十八「已」作「以」。

〔三〕《指海》本舊校（下簡稱「舊校」）：又見《南華章句》卷十四引。今案：《歲華紀麗》卷四引下有「日月若連璧」句。又《錦繡萬花谷》卷四、《山堂肆考》宮集卷十四引作「十一月朔朝冬至，日月若連璧」。

揚子雲好天文，問之於黃門作渾天老工^(一)，曰^(二)：「我少能作其事，但隨尺寸法度，殊不曉達其意。後稍稍益愈^(三)。到今七十，乃甫適知已^(四)，又老且死矣。今我兒子愛學作之^(五)，亦當復年如我，乃曉知己，又且復死焉。」其言可悲可笑也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二《天部》）

〔一〕《北堂書鈔》（以下簡稱《書鈔》）卷一百三十引作「問洛下黃閔以渾天之說」。《廣博物志》卷一作「問之於黃閔」。朱緒曾《開有益齋讀書志》云：「按：君山所言黃閔，即《漢書》所云撰《太初》之洛下閔也。是洛下閔姓黃也。《華陽國志》文學聘士洛下閔，字長公，閔中人，是字長公也。《史記·曆書注》徐廣曰：『陳術云徵士巴郡洛下閔』。又引《益部耆舊傳》「閔字長公，明曉天文，隱於落下」，巴郡之地名也。顏師古以爲姓洛下，名閔，誤矣！歷世相沿，莫知其非。林寶、鄭樵輩遂增洛下一姓，是未據諸書以考之也。」